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可能出售之意向書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新茂之股東(包括本集團及茂福)可能出售新茂之股權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茂福已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出售茂福於新茂之股權(新茂股權之約24.2%)而與建議賣方訂立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可能出售與建議賣方磋商最終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尚未落實，惟可偏離意向書所載之條款。

可能出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簽訂最終協議時或於可能出售出現涉及本公司之重大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另作適當詳細公佈。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

* 僅供識別